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部主体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适用本办法。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称的公司均指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部主体。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外，还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另行制订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的管理办法。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有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有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对于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标准的，适用该等条款的规定。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题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会议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以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应当至少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等交易的审议情况；
- （八）董事会（如适用）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办法未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职权，依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七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和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以及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不得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四十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和实施。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